附件九　一般高壓氣體製造設施之應檢查事項

一、境界線、警戒標示。
一、處理煙火之設備。
三、設備間距離。
四、儲槽間距離。
五、警告標示。
六、防液堤。
七、壓力表。
八、安全裝置。
九、安全閥之釋放管。
十、液面計。
十一、緊急遮斷裝置 。
十二、電氣設備。
十三、緊急電源。

十四、撒水裝置。
十五、防護牆。
十六、氣體漏洩檢知警報設備。
十七、防毒措施。
十八、防止溫升措施。
十九、識別及危險標示。
二十、靜電消除措施。
二十一、通報設備。